

**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 考試通知 11 月 28 日寄發****12 月 8 日公布試場分配表**

【本中心訊】107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訂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舉行，總計有 5 萬 1 千餘人報考，考生考試通知於 11 月 28 日寄發。考生於考試當日除攜帶簡章規定之應試身分證件外，建議同時攜帶「考試通知」前往應試，以利查找試場，安心順利應考。

考生收到考試通知後，請確實核校相關應試資料，如發現考試通知上之姓名、身分證號（前後 3 碼）及考區等 3 項，有任一項與原報名資料不同而須更正者，請於考試通知寄發後 3 個工作日內，集體報名者由代辦報名單位傳真「考試通知資料更正表」；個別報名者傳真（02-23661365）身分證影本、更正項目及聯絡方式至本中心，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02-23661416 轉 608）向本中心確認收件。本中心將依傳真內容更正資料，但不再重製、補發，更正後之資料，將於 12 月 8 日連同考試地點一併公告更新於應考資訊查詢系統。考生若於寄送後第 5 日仍未收到，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單位；個別報名者，請逕至本中心網站 <http://www.ceec.edu.tw> 查覽列印或電話語音（02-23643677）查詢。

考試通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本中心將不再重製、補發，考生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覽或列印，或電話語音查詢。考生入場應試時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正本查驗身分，請考生於應試前備妥相關身分證件，並於考試當日攜帶入場應試。

本次英聽考試時間為 11:00~12:00，考生須依考試通知上的考區、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場應試。試場分配表及詳細地點將於 12 月 8 日公布於本中心網站並提供網路及電話語音查詢服務。另提醒考生特別注意，由於考試前不開放試場查看座位，請於試場分配表公布後至本中心網站查覽考試地點之位置圖、交通方式及試場平面圖等資訊。

再次提醒考生 107 學年度起有關應試攜帶證件的調整事項，請考生務必詳閱以下內容：

- （一）107 學年度起本中心於考試前寄發考試通知，取消製發准考證。考試通知雖為非必要入場應試文件，惟為利於考生查找試場，仍請考生於考試當日攜帶考試通知。若於考試前毀損或遺失，可自行至本中心網站查覽或列印。
- （二）考生入場應試時請依考試簡章規定攜帶有效證件應試，以避免因違規而被扣減成績。入場應試攜帶之有效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或居留證或護照或駕駛執照），特別提醒考生，健保卡需要附照片才是有效證件；學生證無論有沒有照片，都是無效證件。若入場應試時未攜帶有效證件，且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未送達指定地點，則屬違反試場規則，將扣減英聽成績 1 題分。